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王瓊姿
電話：8233817轉264
電子信箱：ac6415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主會字第1100008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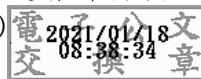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月11日院授主會財字第110150002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旨揭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



110/01/18

